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09〕11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局、办，石佛、沟赵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以及《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政〔2005〕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07〕24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行动。

（四）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应立即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处置本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

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做好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组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4.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我区现有应急物资,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

5. 依靠社会力量。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发挥公安消防部队和各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平时应做好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应在区党委、管委的领导下,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一)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1.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管委会主管副主任

成 员：党委办公室、管委办公室、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社区管理服务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社会事业局、国土资源分局、科技局、监察审计局、教育局、市政管理局、行政执法分局、规划局、人事和社会保障局、供电分局、郑

州网通开发区电话局、沟赵办事处、石佛办事处等单位领导各 1 名。

2.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接受并落实区党委、管委关于防震抗震的各项指令。

(2) 向区党委、管委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确定和宣布临震应急或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 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

(4) 根据重大地震灾害应急需要，建议在灾区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5) 及时掌握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6) 统一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7) 协调临震应急事项。

(8) 负责接待上级、其他慰问团的具体事务。

(9) 执行区党委、管委下达的地震灾害其他应急任务。

(10) 接受郑州市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达的地震应急救援指令。

(二)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是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建设环保局。

1.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建设环保局局长

成员：党委办公室、管委办公室、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社区管理服务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沟赵办事处、石佛办事处等单位负责同志各 1 名。

2.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收集、汇总震情和灾情，并及时向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报告，提出具体的防震抗震方案和措施建议。

(2) 传达、贯彻市防震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3) 协调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4) 掌握震情和分析会商情况。

(5) 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防震抗震宣传。

(6) 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种文书资料的准备和归档。

(7) 协调上级和本级地震现场工作队的具体事务。

(8) 处理其它相关事务。

(三) 重要事项决策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向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指挥长汇报，建议启动本预案，确定响应级别。必要时，建议立即召开区防震抗震指挥部会议，主要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1. 通报震情和灾情，决定启动本预案。
2. 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

3. 协调公安消防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4. 组织和派遣救援队等抢险救灾专业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
5. 组织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7. 建议上级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支援和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预警预防行动

管委会根据上级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值得注意地区），部署防震减灾工作。做好防震应急准备。

在市政府发布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阵应急期时，管委会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防御措施。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建议组织避震疏散；督导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二)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 I 级预警(红色)：对未来 10 日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根据郑州市地震局提出的我区内的地震短期预测意见,由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发布预报。同时向上级政府及地震部门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本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 $4.5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员死亡	经济损失	发生在人口稠密区地震的震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比例1%以上	7.0级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50-299人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0—6.9级
较大地震灾害	20-49人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5.0—5.9级
一般地震灾害	2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4.5—4.9级

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V 级响应: 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3.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

I 级、II 级响应报省政府决定; III 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 IV 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决定。

(二)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地震系统的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的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等。当区内发生 $M \geq 4.0$ 级地震时,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应采取有效措施, 多渠道、多手段搜集灾情信息, 及时报区党委、管委, 再逐级上报, 后续按震后 2、6、6、6、... 小时间隔上报。

2. 各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震区各级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一级地震、民政部门,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区民政、公安、安监、交通、农办、经委、建设、教育、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管委会,并抄送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情况,收到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信息后,应立即报送管委会、市地震局,并及时续报。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员,有关部门及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上报管委办公室,并抄送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

3. 震情灾情公告

党委办公室会同建设环保局及石佛、沟赵办事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震情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

(三) 指挥与协调

1. I级、II级、III级响应

由市级以上政府统一领导展开工作。

2. IV级响应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管委会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建设环保局组织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

(1) 管委会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并及时报告市政府，抄送市地震局、市民政局。

(2) 管委会督导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预防和平息地震谣言、误传事件。

(3) 建设环保局配合好市地震局派出的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的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烈度和灾害评估等工作；做好地震应急工作，稳定生产、生活秩序，适时向上级报告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四)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1. 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 汇总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 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及时疏散居民。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 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5) 评估救灾需求，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 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7) 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2. 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 各救援队伍要服从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的指挥，到达灾区后向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实力，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受领任务。

(2) 各救援队要及时参加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3) 在救援行动进程中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五) 应急行动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1)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协调组织救援队开展搜救行动；协调专业工程抢险队进行工程抢险。

(2) 公安分局调动公安消防人员扑灭火灾和抢救被压埋人员。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社会事业局迅速组织急救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卫生防疫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组织防疫部门提供所需的疫苗；辖区其他有医疗单位的部门，也应立即派出医疗

队，救护本部门在灾区的受伤人员。经济发展局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3. 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安分局根据交通管制通告，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2) 建设环保局、公安分局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可以调（征）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民用的运输力量。

4. 通信保障

郑州网通开发区电话局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尽快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优先保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优先抢修党政军及有关重点用户，尽快恢复灾区民用通信。

区有关职能部门尽快协调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电力畅通。

5. 警报保障

建设环保局（人防办）根据市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临震警报信号。

6. 电力保障

区供电分局迅速调集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送、发、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

对储有可燃气（液）体厂矿企业的恢复供电，必须坚持先检修后供电的程序。

7. 物资保障

经济发展局、社区管理服务局、建设环保局调运粮食、食品（饮水）与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灾民安置

社区管理服务局调配帐篷、衣被等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建设环保局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9. 城市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市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被破坏的供排水、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10.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分局组织力量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党委办公室和灾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11. 重要目标警戒

公安分局增加警力，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水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12. 消防与环保

公安消防大队、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严密监视和排除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建设环保局要根据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库遭受地震影响后，应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排除环境污染危害。

13. 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国土资源分局、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环保局（人防办）、社区管理服务局、电力分局等有关部门对次生灾害险情，根据各自的职责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

1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动员各方面力量参加人员抢救和其他抗震抢险救灾行动，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15. 宣传报道

党委办公室、建设环保局依据防震抗震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和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16. 涉外事务

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由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17. 经费保障

(1) 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

(2) 社区管理服务局及时发放救灾款。

18. 其他紧急事项

其他紧急事项由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19.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在实施救援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泄漏的危害性，采取处置措施；监视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搞好自我防护，防止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20. 群众的安全防护

社区管理服务局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区防震抗震指挥部要制定具体的群众疏散撤离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21.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的机关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

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22. 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2）地震灾害损失评定

建设环保局负责协助省、市地震灾害损失评审委员会对地震现场灾害评估结果进行评定。

（3）社会救助

社区管理服务局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4）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应积极督促商业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5）调查和总结

建设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管委会和市地震局。

（六）其他保障措施

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如下表：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抢救队伍	灾区地震志愿者、灾区救援队	市救援队 当地驻军部队	省地震救援队 邻近县（市）、区地震救援队
工程抢险队伍	行业专业抢险队	邻近县（市）、区专业抢险队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	区公安消防队伍	行业特种救援队	邻近县（市）、区特种救援队
医疗救护队伍	区急救医疗队伍	当地医院后备医疗队	邻近县（市）、区及附近军队医疗队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区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郑州市地震局应急队伍	河南省地震局、邻近县（市）、区地震局现场应急队伍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区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市地震局和市建委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省地震局和建设厅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2.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利用区内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3. 技术储备与保障

配备必要的地震应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讯设备，做到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决策科学，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4.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地震、科技、教育、文化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训练。

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五、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一）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的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当发生在郑州市辖区内中小型水库、大型矿山等重要工程场地附近及县（市）、区、乡镇地区的有感地震，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石佛、沟赵办事处应急反应

（1）两办事处要立即了解震感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圈定有感范围，向建设环保局报告有关情况。

（2）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2. 建设环保局应急反应

（1）一旦获知有感地震发生，立即上报管委会和郑州市地震局。

（2）视情况请求市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开展工作。

（二）平息地震谣言

当辖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建设环保局分析谣言起因，协助做好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市地震局。

（三）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或根据震情需要，建设环保局应进行应急戒备，强化震情值班，加密地震监测和震情会商等工作。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管委会和市地震局。

六、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本预案由管委会批准发布。区有关部门、大型企业，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5年。

（三）本预案由建设环保局会同管委会有关部门制定，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四）本预案制定的地震应急措施，适用于一般地区，重要军事设施地区，需根据情况特殊处理。

（五）本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六）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综合 地震 防治 方案 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 日印发
